

股票简称：永东股份
债券简称：永东转 2

股票代码：002753
债券代码：127059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SHANXI YONGDONG CHEMISTRY INDUSTRY CO.,LTD.

(山西省运城市稷山县稷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振西大街东)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上市公告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1 号华贸中心 1 号写字楼 22 层)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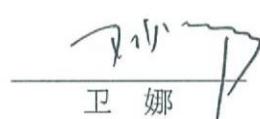

刘东杰


刘东良


靳彩红


张 巍


宁忍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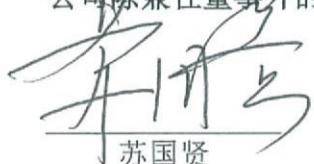

卫 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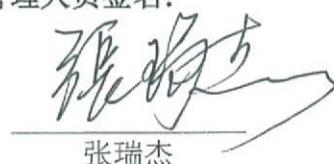

匡双礼


苗茂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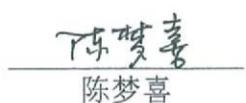

杨庆英

公司除兼任董事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苏国贤


张瑞杰


吉英俊


陈梦喜



特别提示

一、发行股票数量及价格

- 1、发行数量：52,975,326 股
- 2、发行价格：人民币 6.89 元/股
- 3、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364,999,996.14 元
- 4、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357,907,642.83 元

二、新增股票上市安排

- 1、股票上市数量：52,975,326 股
- 2、股票上市时间：2025 年 12 月 25 日（上市首日），新增股份上市首日公司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

三、发行对象限售期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自 2025 年 12 月 25 日（上市首日）起算。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对象所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届满后，发行对象转让本次认购的股票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股权结构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要求，不会导致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形发生。

目录

| | |
|------------------|----|
| 释义 | 4 |
| 一、公司基本情况 | 5 |
| 二、本次新增股份发行情况 | 5 |
| 三、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 21 |
| 四、本次股份变动情况及其影响 | 22 |
| 五、财务会计信息分析 | 23 |
| 六、本次新增股份发行上市相关机构 | 27 |
| 七、保荐人的上市推荐意见 | 28 |
| 八、其他重要事项 | 29 |
| 九、备查文件 | 29 |

释义

| | | |
|---------------------------|---|---|
| 永东股份、发行人、公司 | 指 |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 本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 指 |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行为 |
| 上市公告书、本上市公告书 | 指 |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
| 保荐人、保荐人（主承销商）、主承销商、中德证券 | 指 |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发行人律师、德恒律所 | 指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
| 发行人会计师、审计机构、验资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 指 |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A 股 | 指 | 在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 |
| 报告期 | 指 |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9 月 |
| 报告期各期末 | 指 |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5 年 9 月 30 日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注册管理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
| 《承销管理办法》 | 指 | 《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 |
| 《实施细则》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 |
| 《公司章程》 | 指 |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发行方案》 | 指 |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 |
| 《申购报价单》 | 指 |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 |
| 《认购邀请书》 | 指 |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 |
|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深交所、交易所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交易日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
| 董事会 | 指 |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 股东会、股东大会 | 指 |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
| 元、万元、亿元 | 指 | 除特别注明外，均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

注：本上市公告书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一、公司基本情况

| | |
|----------|---|
| 公司名称 |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 英文名称 | SHANXI YONGDONG CHEMISTRY INDUSTRY CO.,LTD.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40800719861645D |
| 股票上市地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股票简称 | 永东股份 |
| 股票代码 | 002753 |
| 法定代表人 | 刘东杰 |
| 董事会秘书 | 张巍 |
| 成立时间 | 2000 年 5 月 20 日 |
| 注册资本 | 37,569.3668 万元人民币 ^注 |
| 注册地址 | 山西省运城市稷山县稷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振西大街东 |
| 办公地址 | 山西省运城市稷山县稷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振西大街东 |
| 邮政编码 | 043205 |
| 电话号码 | 0359-5662069 |
| 传真号码 | 0359-5662095 |
| 公司网址 | www.sxydhg.com |
| 电子信箱 | zqb@sxydhg.com |
| 经营范围 |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热力生产和供应；余热余压余气利用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橡胶制品销售；土地使用权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注：公司工商登记的注册资本为 37,569.3668 万元，因可转债转股而发生的股本变动尚未办理工商变更，因此工商登记的注册资本与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的总股本不一致，公司的总股本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的总股本为准，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的总股本为 375,698,488 股。

二、本次新增股份发行情况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

1、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4 年 12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并提议于 2025 年 1 月 10 日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2025 年 1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等相关议案。

2、本次发行监管部门的审核程序

2025 年 9 月 10 日，发行人收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深交所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提交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2025 年 10 月 17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310 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三）发行过程

1、认购邀请书发送情况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于 2025 年 11 月 18 日向深交所报送的《发行方案》及《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对象名单》”）中共有 245 家认购对象，包括：截至 11 月 10 日收市后发行人前二十名股东中的 11 名（已剔除关联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27 家、证券公司 21 家、保险机构 12 家、其他类型投资者 174 家等。发行人及主承销商于 2025 年 11 月 24 日收盘后向上述投资

者发出了《认购邀请书》。

自《发行方案》和《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对象名单》报备深交所至本次发行申购报价前，共计新增 7 家投资者的认购意向，分别为：南昌国微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般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西藏星瑞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J. P. Morgan Securities PLC、卢春霖、魏明良、袁东红。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在审慎核查后将其列入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名单中，并向其发送《认购邀请书》。

经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认购邀请书的内容、发送范围及发送过程符合《注册管理办法》《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会决议，也符合向深交所报送的发行方案文件的规定。同时，认购邀请书真实、准确、完整地事先告知了询价对象关于本次发行对象选择、发行价格确定、认购股数分配的具体规则和时间安排等信息。

2、申购报价情况

根据《认购邀请书》的约定，本次发行接收申购文件的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27 日 9:00-12:00，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进行了全程见证。在有效报价时间内，主承销商共收到 28 家认购对象提交的申购相关文件。

经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律师共同核查确认，28 名投资者均按时、完整地发送全部申购文件，且及时、足额缴纳申购保证金（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无需缴纳申购保证金），均为有效报价。上述投资者的有效报价情况如下：

| 序号 | 投资者全称 | 申购价格 (元/股) | 申购金额 (万元) | 是否缴纳 保证金 | 是否有效 |
|----|------------|---------------|--------------|-------------|------|
| 1 |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6.97 | 2,690.00 | 否 | 是 |
| | | 6.79 | 12,360.00 | | |
| | | 6.63 | 18,040.00 | | |
| 2 | 陈学赓 | 6.51 | 1,500.00 | 是 | 是 |
| 3 | 陈蓓文 | 6.69 | 2,300.00 | 是 | 是 |
| | | 6.24 | 2,350.00 | | |

| 序号 | 投资者全称 | 申购价格 (元/股) | 申购金额 (万元) | 是否缴纳 保证金 | 是否有效 |
|----|---|---------------|--------------|-------------|------|
| 4 |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6.91 | 1,100.00 | 否 | 是 |
| 5 | 高永福 | 7.50 | 7,550.00 | 是 | 是 |
| 6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6.65 | 3,550.00 | 是 | 是 |
| | | 6.35 | 4,750.00 | | |
| 7 | 国泰民福投资有限公司 | 6.30 | 1,880.00 | 是 | 是 |
| 8 |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6.93 | 1,430.00 | 是 | 是 |
| | | 6.66 | 2,360.00 | | |
| 9 | 华菱津杉（天津）产业投资基金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6.81 | 3,000.00 | 是 | 是 |
| | | 6.45 | 4,000.00 | | |
| 10 |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7.08 | 5,000.00 | 是 | 是 |
| | | 6.60 | 7,500.00 | | |
| 11 |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7.06 | 1,100.00 | 否 | 是 |
| | | 6.86 | 1,480.00 | | |
| | | 6.66 | 1,970.00 | | |
| 12 | 济南瀚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 7.02 | 5,000.00 | 是 | 是 |
| 13 | 杭州东方嘉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嘉兴嘉致富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 7.23 | 3,500.00 | 是 | 是 |
| | | 6.88 | 4,000.00 | | |
| | | 6.48 | 4,500.00 | | |
| 14 | 李天虹 | 6.69 | 1,100.00 | 是 | 是 |
| | | 6.39 | 1,500.00 | | |
| | | 6.25 | 1,800.00 | | |
| 15 | 卢春霖 | 6.51 | 1,100.00 | 是 | 是 |
| 16 | 南昌国微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 6.85 | 4,400.00 | 是 | 是 |
| 17 |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7.29 | 1,970.00 | 否 | 是 |
| | | 6.89 | 4,600.00 | | |
| | | 6.59 | 9,000.00 | | |
| 18 | 青岛鹿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鹿秀 长颈鹿 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6.26 | 1,100.00 | 是 | 是 |
| 19 | 上海般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般胜优选 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7.05 | 2,380.00 | 是 | 是 |
| | | 6.80 | 2,760.00 | | |
| 20 | 上海弥加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 | 6.79 | 2,300.00 | 是 | 是 |

| 序号 | 投资者全称 | 申购价格 (元/股) | 申购金额 (万元) | 是否缴纳 保证金 | 是否有效 |
|----|-----------------------------------|---------------|--------------|-------------|------|
| | 伙) - 弥加价值精选 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6.63 | 2,300.00 | | |
| | | 6.48 | 2,300.00 | | |
| 21 | 深圳市共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元宇宙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6.24 | 1,200.00 | 是 | 是 |
| 22 | 汪强 | 7.50 | 3,670.00 | 是 | 是 |
| 23 |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6.35 | 3,200.00 | 否 | 是 |
| 24 | 于振寰 | 6.50 | 1,280.00 | 是 | 是 |
| 25 | 云南云投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 7.02 | 1,100.00 | 是 | 是 |
| | | 6.71 | 2,000.00 | | |
| | | 6.32 | 3,500.00 | | |
| 26 | 张东娟 | 6.60 | 1,160.00 | 是 | 是 |
| | | 6.40 | 1,280.00 | | |
| | | 6.26 | 1,570.00 | | |
| 27 | 至简(绍兴柯桥)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至简灏鑫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6.67 | 1,100.00 | 是 | 是 |
| 28 |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6.51 | 1,500.00 | 是 | 是 |

3、获配情况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遵循《发行方案》《认购邀请书》中关于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确定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6.89 元/股，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为 52,975,326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64,999,996.14 元。

本次发行的最终获配发行对象共计 12 家，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及获配股数、获配金额情况如下：

| 序号 | 发行对象名称/姓名 | 获配股数 (股) | 获配金额 (元) | 限售期 |
|----|--------------------|-------------|---------------|------|
| 1 | 高永福 | 10,957,910 | 75,499,999.90 | 6 个月 |
| 2 |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7,256,894 | 49,999,999.66 | 6 个月 |
| 3 | 济南瀚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7,256,894 | 49,999,999.66 | 6 个月 |
| 4 | 汪强 | 5,326,560 | 36,699,998.40 | 6 个月 |

| 序号 | 发行对象名称/姓名 | 获配股数 (股) | 获配金额 (元) | 限售期 |
|-----------|-------------------------------------|-------------------|-----------------------|------|
| 5 | 杭州东方嘉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嘉兴嘉致富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079,825 | 34,999,994.25 | 6 个月 |
| 6 |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3,904,208 | 26,899,993.12 | 6 个月 |
| 7 | 上海般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般胜优选 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3,454,281 | 23,799,996.09 | 6 个月 |
| 8 |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2,873,735 | 19,800,034.15 | 6 个月 |
| 9 |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2,075,471 | 14,299,995.19 | 6 个月 |
| 10 |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596,516 | 10,999,995.24 | 6 个月 |
| 11 | 云南云投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 1,596,516 | 10,999,995.24 | 6 个月 |
| 12 |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596,516 | 10,999,995.24 | 6 个月 |
| 总计 | | 52,975,326 | 364,999,996.14 | / |

本次发行对象未超过《注册管理办法》《承销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规定的 35 名投资者上限。上述获配对象均在《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对象名单》所列示的及新增的发送认购邀请书的投资者范围内。本次发行不存在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影响的关联方参与本次发行竞价的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未向发行对象做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且未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等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经核查，本次发行定价及配售过程、发行价格、获配发行对象、获配数量及限售期符合《注册管理办法》《承销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及向深交所报备的《发行方案》的规定，亦遵循了《认购邀请书》确定程序和规则。

（四）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

（五）发行数量

根据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向深交所报送的《发行方案》，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6,500.00 万元（含本数），本次拟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拟募集资金总额除以本次发行底价对应的股数，即 58,493,589 股，不超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总股本的 30%。

根据投资者认购情况，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为 52,975,326 股，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决议的有关规定，满足《关于同意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310 号）的相关要求，未超过本次《发行方案》中规定的拟发行股票数量 58,493,589 股，且发行股数超过本次《发行方案》中规定的拟发行股票数量的 70%。

（六）发行价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即 2025 年 11 月 25 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80%，即不低于 6.24 元/股。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对申购报价全过程进行见证，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规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确定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6.89 元/股，与发行底价的比率为 110.42%，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七）募集资金及发行费用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验，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64,999,996.14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7,092,353.31 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57,907,642.83 元，符合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会相关决议，符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

（八）募集资金到账及验资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 ZB11787 号），截至 2025 年 12 月 3 日，中德证券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已收到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364,999,996.14 元。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 ZB11786 号），截至 2025 年 12 月 4 日，发行人已收到中德证券划转的募集资金总额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含增值税）后实际到账金额人民币 359,389,946.20 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64,999,996.14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共计人民币 7,092,353.31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357,907,642.83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52,975,326.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304,932,316.83 元。

（九）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设立和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已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保荐人、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和公司已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共同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十）股份登记和托管情况

2025 年 12 月 16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向公司出具了《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其已受理公司本次发行新股登记申请材料，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十一）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情况

1、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高永福

| | |
|-------|-----------------|
| 姓名 | 高永福 |
| 身份证号码 | 3501821981***** |
| 住所 | 山西省运城市稷山县***** |
| 获配数量 | 10,957,910 股 |
| 限售期 | 6 个月 |

（2）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
|----------|--------------------|
| 名称 |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000770945342F |

| | |
|-------|--|
| 企业性质 |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 住所 |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博成路 1101 号 8F 和 7F701 单元 |
| 注册资本 | 60,060.00 万元人民币 |
| 法定代表人 | 赵明浩 |
| 经营范围 |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获配数量 | 7,256,894 股 |
| 限售期 | 6 个月 |

（3）济南瀚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
| 名称 | 济南瀚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70100MA953H6Y7A |
| 企业性质 | 有限合伙企业 |
| 住所 |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颖秀路 1237 号奇盛数码一期办公楼 6 楼 622 室 |
| 出资额 | 100,000.00 万元人民币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济南瀚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王家利）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财务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获配数量 | 7,256,894 股 |
| 限售期 | 6 个月 |

（4）汪强

| | |
|-------|-----------------|
| 姓名 | 汪强 |
| 身份证号码 | 4223021985***** |
| 住所 |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 |
| 获配数量 | 5,326,560 股 |
| 限售期 | 6 个月 |

（5）杭州东方嘉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嘉兴嘉致富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
| 名称 | 嘉兴嘉致富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483MAERARL76P |

| | |
|---------|---|
| 企业性质 | 有限合伙企业 |
| 住所 |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濮院镇恒乐路 999 号 2 幢 B 区 130 室 |
| 出资额 | 46,500.00 万元人民币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杭州东方嘉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李雪）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获配数量 | 5,079,825 股 |
| 限售期 | 6 个月 |

（6）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
| 名称 |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000577433812A |
| 企业性质 |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 住所 |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619 号 505 室 |
| 注册资本 | 20,000.00 万元人民币 |
| 法定代表人 | 吴林惠 |
| 经营范围 |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获配数量 | 3,904,208 股 |
| 限售期 | 6 个月 |

（7）上海般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般胜优选 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 |
|----------|---|
| 名称 | 上海般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230MA1JX8RC8R |
| 企业性质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
| 住所 | 上海市崇明区长兴镇潘园公路 1800 号 3 号楼 2090 室 |
| 注册资本 | 1,000.00 万元人民币 |
| 法定代表人 | 李震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获配数量 | 3,454,281 股 |
| 限售期 | 6 个月 |

（8）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
| 名称 |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000717866186P |
| 企业性质 |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 住所 |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 99 号 18 层 |
| 注册资本 | 10,000.00 万元人民币 |
| 法定代表人 | 郑成武 |
| 经营范围 | （一）发起、设立和销售证券投资基金；（二）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三）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获配数量 | 2,873,735 股 |
| 限售期 | 6 个月 |

（9）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
|----------|--|
| 名称 |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40100MAD7TEBR46 |
| 企业性质 |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 住所 |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 2800 号创新产业园二期 E1 栋基金大厦 A 座 506 号 |
| 注册资本 | 60,000.00 万元人民币 |
| 法定代表人 | 唐泳 |
| 经营范围 |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 获配数量 | 2,075,471 股 |
| 限售期 | 6 个月 |

（10）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
| 名称 |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100006336940653 |
| 企业性质 |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
| 住所 | 北京市顺义区安庆大街甲 3 号院 |
| 注册资本 | 23,800 万元人民币 |
| 法定代表人 | 邹迎光 |

| | |
|------|---|
| 经营范围 | (一) 基金募集; (二) 基金销售; (三) 资产管理; (四) 从事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 (五) 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获配数量 | 1,596,516 股 |
| 限售期 | 6 个月 |

(11) 云南云投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 | |
|----------|--|
| 名称 | 云南云投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530100MA6PHT8G44 |
| 企业性质 | 有限责任公司 |
| 住所 | 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经开区经开路3号科技创新园A35-A167 |
| 注册资本 | 342,490.49 万元人民币 |
| 法定代表人 | 张恒瑞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 企业管理;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获配数量 | 1,596,516 股 |
| 限售期 | 6 个月 |

(12)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
| 名称 |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300710924339K |
| 企业性质 | 有限责任公司 |
| 住所 |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海德三道 1236 号大成基金总部大厦 5 层 27 层、28 层、29 层、30 层、31 层、32 层、33 层 |
| 注册资本 | 20,000.00 万元人民币 |
| 法定代表人 | 吴庆斌 |
| 经营范围 | 一般经营项目: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凭中华人民共和国基金管理资格证书 A009 号经营) |
| 获配数量 | 1,596,516 股 |
| 限售期 | 6 个月 |

2、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交易安排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包括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产品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不存在向发行对象做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等方式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最近一年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出具日，发行对象与公司不存在未来交易安排。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3、发行对象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情况

(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分别以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及/或公募基金产品参与本次认购。上述主体管理的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公募基金产品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范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者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者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其管理的参与本次认购的资产管理计划均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

(2)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保险公司，以其受托管理的企业年金计划、养老金产品、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等参与本次认购，前述产品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

(3)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证券公司资产管理子公司，以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认购，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均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

(4) 杭州东方嘉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嘉兴嘉致富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般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般胜优选 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以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其基金管理人已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5) 高永福、汪强为境内自然人；济南瀚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云南云投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属于其他机构投资者，上述投资者均以其自有资金参与本次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者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者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也不属于《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规范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无需履行私募资产管理计划相关备案程序。

综上所述，经主承销商与发行人律师核查确认，本次发行全部获配对象中涉及私募投资基金的获配对象均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的规定完成了备案。

4、发行对象的适当性管理情况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主承销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制度要求，主承销商须开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

本次发行最终获配的发行对象均已按照相关法规和《认购邀请书》中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提交了相关材料，主承销商与发行人律师对本次发行的获配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结论如下：

| 序号 | 获配投资者名称/姓名 | 投资者类别 / 风险承受等级 | 风险等级是否匹配 |
|----|-------------------------------------|----------------|----------|
| 1 | 高永福 | 普通投资者 C4 | 是 |
| 2 |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I 类专业投资者 | 是 |
| 3 | 济南瀚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普通投资者 C4 | 是 |
| 4 | 汪强 | 普通投资者 C4 | 是 |
| 5 | 杭州东方嘉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嘉兴嘉致富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I 类专业投资者 | 是 |
| 6 |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I 类专业投资者 | 是 |
| 7 | 上海般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般胜优选 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I 类专业投资者 | 是 |
| 8 |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I 类专业投资者 | 是 |
| 9 |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I 类专业投资者 | 是 |
| 10 |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I 类专业投资者 | 是 |
| 11 | 云南云投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 II 类专业投资者 | 是 |
| 12 |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I 类专业投资者 | 是 |

经核查，上述 12 名投资者均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主承销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制度要求。

5、发行对象资金来源情况

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报价的发行对象在提交申购报价单时均做出承诺，承诺“本机构/本人及其最终认购方不包括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产品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向本机构/本人做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以及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本机构/本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等方式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上述认购资金来源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上述认购资金来源的安排能够有效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符合中国证监会以及深交所相关规定。

(十二) 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1、关于本次发行定价过程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定价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承销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已向深交所报送的《发行方案》的要求，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310号）和发行人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的要求，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有效。

2、关于本次发行对象选择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承销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已向深交所报送的《发行方案》的要求。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包括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产品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不存在向认购对象做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向认购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等方式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选择等各个方面，充分体现了公平、公正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三) 发行人律师的合规性结论意见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为：

- 1、本次发行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注册管理办法》《承销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 2、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认购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形式和内容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 3、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均具备参与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符合《发行方案》的规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一) 新增股份上市批准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6 日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其已受理公司本次发行新股登记申请材料，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二) 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证券代码和上市地点

证券简称：永东股份

证券代码：002753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三) 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

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25 日。

(四) 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自 2025 年 12 月 25 日（上市首日）起算。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对象所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届满后，发行对象转让本次认购的股票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本次股份变动情况及其影响

(一)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股) | 限售股份数量(股) |
|----|-----------------------------|----------|--------|-------------|-------------|
| 1 | 刘东良 | 境内自然人 | 25.83% | 97,031,250 | 72,773,437 |
| 2 | 刘东杰 | 境内自然人 | 16.84% | 63,281,250 | 47,460,937 |
| 3 | 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境内一般法人 | 4.90% | 18,395,027 | - |
| 4 | 靳彩红 | 境内自然人 | 4.49% | 16,875,000 | 12,656,250 |
| 5 | 范孜卓 | 境内自然人 | 1.68% | 6,300,000 | - |
| 6 | 焦鹏 | 境内自然人 | 0.98% | 3,700,000 | - |
| 7 | 刘东梅 | 境内自然人 | 0.83% | 3,118,900 | - |
| 8 | 刘小龙 | 境内自然人 | 0.68% | 2,550,000 | - |
| 9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基金、理财产品等 | 0.61% | 2,281,000 | - |
| 10 | 刘志红 | 境内自然人 | 0.57% | 2,147,600 | - |
| 合计 | | | 57.41% | 215,680,027 | 132,890,624 |

(二)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6 日出具的《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 N 名明细数据表》，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股) | 限售股份数量(股) |
|----|-------------------|--------|--------|------------|------------|
| 1 | 刘东良 | 境内自然人 | 22.64% | 97,031,250 | 72,773,437 |
| 2 | 刘东杰 | 境内自然人 | 14.76% | 63,281,250 | 47,460,937 |
| 3 | 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境内一般法人 | 4.29% | 18,395,027 | - |
| 4 | 靳彩红 | 境内自然人 | 3.94% | 16,875,000 | 12,656,250 |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 限售股份数量 (股) |
|-----------|-------------------------------------|----------|---------------|--------------------|--------------------|
| 5 | 高永福 | 境内自然人 | 2.56% | 10,957,910 | 10,957,910 |
| 6 | 济南瀚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境内一般法人 | 1.69% | 7,256,894 | 7,256,894 |
| 7 | 范孜卓 | 境内自然人 | 1.26% | 5,400,000 | - |
| 8 | 汪强 | 境内自然人 | 1.24% | 5,326,560 | 5,326,560 |
| 9 | 杭州东方嘉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嘉兴嘉致富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基金、理财产品等 | 1.19% | 5,079,825 | 5,079,825 |
| 10 | 焦鹏 | 境内自然人 | 0.86% | 3,700,000 | - |
| 合计 | | | 54.42% | 233,303,716 | 161,511,813 |

注：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为 5,273,069 股，不纳入前 10 名股东列示。

（三）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新股登记完成后，公司增加 52,975,326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规模、股东结构及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化，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发行前后变动情况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本次发行认购。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

（五）股份变动对公司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 股份类别 | 本次发行前(元/股) | | 本次发行后(元/股) | |
|--------|----------------------|--------------------|----------------------|--------------------|
| | 2025年1-9月/2025年9月30日 | 2024年度/2024年12月31日 | 2025年1-9月/2025年9月30日 | 2024年度/2024年12月31日 |
| 基本每股收益 | 0.13 | 0.30 | 0.11 | 0.26 |
| 每股净资产 | 6.19 | 6.22 | 6.26 | 6.28 |

注 1：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本次发行后总股本。

注 2：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本次发行后总股本。

五、财务会计信息分析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2 年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中兴华审字（2023）第 01116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3 年及 2024 年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4）第 ZB10456 号、信会师报字（2025）第 ZB1079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5 年 1-9 月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一）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 项目 | 2025年 9月30日 | 2024年 12月31日 | 2023年 12月31日 | 2022年 12月31日 |
|---------------|----------------|-----------------|-----------------|-----------------|
| | 单位：万元 | | | |
| 流动资产 | 159,148.68 | 164,808.67 | 180,657.85 | 195,855.39 |
| 非流动资产 | 176,406.82 | 161,599.53 | 144,706.72 | 139,501.26 |
| 资产总计 | 335,555.51 | 326,408.20 | 325,364.57 | 335,356.65 |
| 流动负债 | 33,682.28 | 32,296.78 | 33,461.62 | 64,990.49 |
| 非流动负债 | 69,463.77 | 60,533.97 | 61,364.00 | 50,043.61 |
| 负债合计 | 103,146.05 | 92,830.76 | 94,825.61 | 115,034.10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232,409.46 | 233,577.44 | 230,538.95 | 220,322.55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232,409.46 | 233,577.44 | 230,538.95 | 220,322.55 |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 项目 | 2025年1-9月 | 2024年度 | 2023年度 | 2022年度 |
|---------------|------------|------------|------------|------------|
| | 单位：万元 | | | |
| 营业总收入 | 287,726.47 | 422,764.40 | 456,298.53 | 450,402.08 |
| 营业总成本 | 285,371.82 | 411,780.78 | 445,483.04 | 446,514.36 |
| 营业利润 | 5,284.30 | 13,087.61 | 11,198.83 | 3,936.21 |
| 利润总额 | 5,302.87 | 12,605.79 | 11,167.87 | 3,932.14 |
| 净利润 | 4,889.33 | 11,139.03 | 10,136.01 | 3,938.37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4,889.33 | 11,139.03 | 10,136.01 | 3,938.37 |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5年1-9月 | 2024年度 | 2023年度 | 2022年度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7,687.29 | 6,601.30 | 19,708.91 | -25,393.20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0,711.23 | 1,107.07 | 7,003.06 | -20,927.51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829.72 | -14,490.44 | -18,795.74 | 42,688.29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5,861.67 | -6,764.83 | 7,908.39 | -3,589.94 |
|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5,850.55 | 11,712.22 | 18,477.06 | 10,568.67 |

4、主要财务指标

| 财务指标 | 2025年 9月30日 | 2024年 12月31日 | 2023年 12月31日 | 2022年 12月31日 |
|------------------------|----------------|-----------------|-----------------|-----------------|
| 流动比率（倍） | 4.72 | 5.10 | 5.40 | 3.01 |
| 速动比率（倍） | 3.42 | 3.89 | 4.07 | 2.02 |
|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 | 30.77 | 28.47 | 29.18 | 34.49 |
| 资产负债率(合并) (%) | 30.74 | 28.44 | 29.14 | 34.30 |
| 财务指标 | 2025年1-9月 | 2024年度 | 2023年度 | 2022年度 |
| 利息保障倍数(倍) | 3.28 | 4.78 | 3.20 | 1.74 |
|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万元) | 15,093.34 | 23,447.85 | 23,193.49 | 14,849.04 |
|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 5.55 | 6.01 | 6.27 | 6.32 |
| 存货周转率(次) | 8.81 | 9.56 | 7.91 | 8.68 |
| 总资产周转率(次) | 1.16 | 1.30 | 1.38 | 1.45 |
| 每股净资产(元/股) | 6.19 | 6.22 | 6.14 | 5.87 |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元/股) | 0.20 | 0.18 | 0.52 | -0.68 |
| 每股净现金流量 (元/股) | -0.16 | -0.18 | 0.21 | -0.10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 率(%) | 2.09 | 4.81 | 4.49 | 1.78 |
| 基本每股收益 | 0.1301 | 0.2995 | 0.2698 | 0.1049 |
| 稀释每股收益 | 0.1301 | 0.2865 | 0.2630 | 0.1049 |

注：2025年1-9月周转率以年化结果计算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费用)/利息支出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费用+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价值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账面价值

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总资产

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期末总股本数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数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或减少）额/期末总股本数

（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资产负债整体状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335,356.65 万元、325,364.57 万元、326,408.20 万元和 335,555.51 万元，报告期内资产总额较为稳定。2023 年末总资产较 2022 年末减少了 9,992.08 万元，减少幅度为 2.98%，主要系存货余额有所减少。2024 年末总资产较 2023 年末增加了 1,043.63 万元，增幅为 0.32%，变动较小；2025 年 9 月末总资产较 2024 年末增加了 9,147.31 万元，增幅为 2.80%，主要系在建工程余额有所增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115,034.10 万元、94,825.61 万元、92,830.76 万元和 103,146.05 万元。公司负债主要为非流动负债，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3.50%、64.71%、65.21% 和 67.35%。2022 年末流动负债比例较高，主要系永东转债（128014）于 2023 年 4 月到期，因此将应付债券余额分类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4.30%、29.14%、28.44% 和 30.74%，流动比率分别为 3.01、5.40、5.10 和 4.72，速动比率分别为 2.02、4.07、3.89 和 3.42。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总体保持在较低水平。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不存在贷款逾期或延迟付息的情形。公司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整体保持较高水平，流动资产质量较好，变现能力较强。

3、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50,402.08 万元、456,298.53 万元、422,764.40 万元和 287,726.47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938.37 万元、10,136.01 万元、11,139.03 万元和 4,889.33 万元。2025 年 1-9 月，公司营

业收入和净利润同比有所下滑，主要系受市场供需情况和产品价格波动等因素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稳定，业绩波动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保持一致。

六、本次新增股份发行上市相关机构

(一)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侯巍

保荐代表人：赵泽皓、崔学良

其他项目组成员：王洋、项钰清、刘嘉璇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1 号华贸中心 1 号写字楼 22 层

联系电话：010-59026666

联系传真：010-65847700

(二) 发行人律师：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丽

经办律师：谈俊、康竟之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联系电话：010-52682888

联系传真：010-52682999

(三) 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杨志国

经办注册会计师：冯万奇、臧旭

办公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南街 9 号环球文化金融城 4 号楼 15 层

联系电话：010-68286868

联系传真：010-63427593

(四) 验资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杨志国

经办注册会计师：冯万奇、臧旭

办公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南街 9 号环球文化金融城 4 号楼 15 层

联系电话：010-68286868

联系传真：010-63427593

七、保荐人的上市推荐意见

（一）保荐协议签署和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公司与保荐人签署了保荐协议，中德证券指定赵泽皓、崔学良担任永东股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代表人，负责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及股票发行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上述两位保荐代表人的执业情况如下：

赵泽皓先生，中德证券正式从业人员，保荐代表人，中国人民大学金融学学士、管理学硕士，执业项目包括：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等。赵泽皓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崔学良先生，中德证券正式从业人员，保荐代表人，执业项目包括：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凯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配股项目、浙江天通股份有限公司增发项目、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配股项目、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等。崔学良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保荐人推荐公司本次新增股份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中德证券同意推荐永东股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并承担保荐人的相应责任。

八、其他重要事项

自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未发生对公司有较大影响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时，发行人仍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质条件。

九、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文件；
- 2、保荐人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3、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4、主承销商出具的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 5、发行人律师出具的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 6、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验资报告；
- 7、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地点

投资者可到公司办公地查阅。

1、发行人：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山西省运城市稷山县稷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振西大街东

联系电话： 0359-5662069

联系传真： 0359-5662095

联系人： 张巍

2、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1 号华贸中心 1 号写字楼 22 层

联系电话： 010-59026666

联系传真： 010-65847700

联系人： 赵泽皓

(三) 备查时间

股票交易日： 上午 9:00~11:30， 下午 13:00~17:00。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2024 年 12 月 19 日

(本页无正文，为《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上市公司公告书》之盖章页)

